

8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监督抽验第三方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监督抽验第三方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/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13700885712

